

催告书

NO. 0000441

案件编号:441301202400386

粤惠交催[2025]00086

号

江西省乾元物流有限公司

仲

因你(单位) 使用赣CC2746重型仓栅式货车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，
本机关于 2025 年 04 月 27 日作出了 罚款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 的决
定，决定书文号为 粤惠仲交罚[2025] (2500元) 00129号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
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：

1. 履行标的：罚款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(2500.00元)
2. 履行期限：自收到本催告书十日内
3. 履行方式：凭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
4. 履行要求：必须在履行期限内按规定全部缴清所有罚款。
5. 其他事项：-----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2. 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----- 代履行。
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-----。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(印章)

2025 年 07 月 03 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